

重庆医科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申请人学术水平评分标准

一、排序标准

对申请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的科研论著、获权专利、学科竞赛获奖、主持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等进行量化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招生计划和考核比例确定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若总分出现相同时，再按以下顺序依次进行排序：

1. 以主要通讯作者或独立第一作者发表的 SCI 论文单篇最高影响因子从高到低排序；
2.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发表的 SCI 论文单篇最高影响因子从高到低排序；
3.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发表的 SCI 论文单篇最高影响因子从高到低排序；
4. 以主要通讯作者或独立第一作者发表的 CSCD 核心文章数量从高到低排序；
5. 以主要通讯作者或独立第一作者发表的 CSCD 扩展文章数量从高到低排序；
6. 依次按专利、学科竞赛获奖、主持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的等级和数量从高到低排序；
7. 若按上述顺序排序仍然相同的，则相同者全部入围。

二、评分标准

（一）科研论著

表 1 论著评分标准

期刊类别	评分标准	
	主要通讯作者、独立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	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
SCI	$IF \times 5 \times 100\%$	$IF \times 5 \times 50\%$
CSCD 期刊（核心）	5	/
CSCD 期刊（扩展）	2	/

（二）获权专利

表 2 专利评分标准

类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国家发明专利	10	5 (导师第一)	2 (导师第一)
实用新型专利	5	3 (导师第一)	1 (导师第一)

（三）学科竞赛获奖

表 3 学科竞赛获奖评分标准

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级别		评分/项	备注
国家级	一等奖	10	1. 获奖者须排名第一位。 2. 金奖对应一等奖，银奖对应二等奖，铜奖对应三等奖
	二等奖	7	
	三等奖	5	
省部级	一等奖	7	

	二等奖	4	奖；一等奖以上按一等奖标准计分。
	三等奖	2	

注：同一项目以最高奖励评分，不重复累计。

（四）主持科研项目

表 4 科研项目评分标准

科研项目等级	评分/项
国家级科研项目	30
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厅局级科研项目	3

（五）科研成果奖

表 5 科技成果获奖评分标准

奖励等级	评分/项	说明
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100	按获奖者第 1、2、3、4、5 名次分别按照 100%、50%、40%、30%、20%评分。
国家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60	
国家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40	
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32	
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厅局级一等奖	24	
厅局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16	
厅局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12	

注：不同成果可累计评分，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

高级别评分，不重复累计。

三、评分说明

1. 论著只统计以主要通讯作者（指并列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一位）、独立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身份发表的科研论文。

所有论著均须正式发表，以见刊或在线发表（有 DOI 号）为准。

论文影响因子 IF 均按论文发表当年的数据核算，个别期刊在当年份无影响因子时按上一年的数据核算。

综述、letter、case report 等不计分。发表论文当年的期刊为中科院预警期刊的不计分。

2. 获权专利以批文授权时间为准，评分统计排名前三位。若排名不是第一位，排名第一位的须为申请人硕士阶段研究生导师。

3. 学科竞赛国家级指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影响大的赛事；省部级指由省教育厅主办的赛事。如：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赛事。

4. 科研项目仅限主持人身份且有经费资助的纵向科研项目。

纵向科研项目范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教育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科协、中华医学会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应的厅局级单位设定的常规科研项目。

5. 科技成果获奖只统计排序前五位，没有明确获奖等级的不予量化评分（如优秀奖、进步奖等）。全军医疗卫生成果按省部级成果标准评分。

6. 不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学术成果产出一律不予量化评分。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